

荔枝角天主教小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。學生如有發熱（體溫高於攝氏37.2度/華氏99度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學生交校方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四月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/4			
2/4			
3/4			
4/4			
5/4			
6/4			
7/4			
8/4			
9/4			
10/4			
11/4			
12/4			
13/4			
14/4			
15/4			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6/4			
17/4			
18/4			
19/4			
20/4			
21/4			
22/4			
23/4			
24/4			
25/4			
26/4			
27/4			
28/4			
29/4			
30/4			